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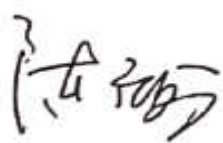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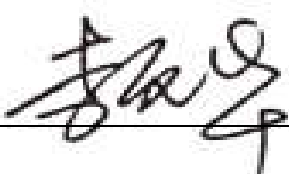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广垒  _____

丁建臣  _____

李文华  _____

2019年7月29日